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明

代 理 人 邱顯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彭子威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間簽訂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相對人未給付第一期款項共計新臺幣120萬元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聲請狀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及內政部消防署「消防5G場域計畫-智慧防災教育」整合建置後續擴充案-消防訓練智慧平台建置與行銷推廣契約附加條款，簽約之當事人均為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超現實公司），故縱使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債權屬實，亦應係存在於超現實公司與聲請人間，而依聲請狀內陳述「……清算人彭子威已就任。是本件聲請支付命令之相對人，應為彭子威即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」等語觀之，相對人彭子威至多僅為超現實公司之清算人，依卷內證據為

01 形式上觀察，本院不能認定其與聲請人有本件債權債務關係
02 存在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彭子威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06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